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飞数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通讯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送达各位董事。应当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其中董事罗翼、李进一、陈敏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数据中心碳中和及新能源战略规划的议案》

为顺应国家“双碳”战略，基于公司所处的数据中心行业是“双碳”目标实现的重要一环，公司拟定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中心碳中和及新能源战略规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加大研发投入，利用技术创新，逐步降低公司自建数据中心整体的 PUE 值（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即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 IT 负载消耗的能源的比值，是评价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主要指标），从基础上尽可能地降低数据中心碳排放。

2、公司将根据有关国内外核查标准，核查公司自建数据中心自运营之初迄今的碳排放量，并参照国内外碳中和标准要求，完成对所有自建数据中心历史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中和，并获得权威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

3、公司自 2022 年起，将于每年第一季度完成自建数据中心上一年度的碳排放量的核查和完成相应“碳中和”步骤，并获得权威认证机构更新的碳中和认证，并对外及时披露。

4、公司组建新能源团队，选取有条件的存量自建数据中心作为试点，探索在公司自建数据中心建设光伏发电系统并接入数据中心用电的方案。

5、对于新建的数据中心项目，公司将结合项目当地实际情况，把新能源相关设施纳入到项目的整体规划方案之中。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数据中心碳中和及新能源战略规划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风险提示：上述战略规划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需要，并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和市场政策环境所制定的。上述战略规划的前瞻性陈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公司可能会适度增加相关经营成本，以推进上述战略规划的具体执行。在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形势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可能根据需要对战略规划作出相应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 148 人调整为 14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82.40 万股调整为 576.18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5.60 万股调整为 143.82 万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728.00 万股调整为 720.00 万股。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由于公司董事黄展鹏、何宇亮、唐仲良、杨培锋、林卫云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拟确定 2021 年 7 月 1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6.1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45 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由于公司董事黄展鹏、何宇亮、唐仲良、杨培锋、林卫云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